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

壹、宗旨

為全面動員參與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，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特擬定本要點(下稱實踐計畫)，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之風氣，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三、指導機關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參、參加對象

凡參加「服務利他獎」而未獲選為前3名之方案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各組(社會組、大專組及高中組)依「實踐成果」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10分鐘，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- (一) 執行效益：「實踐成果」所付出之人力物力，是否獲得預期效果(50%)。
- (二) 社會共鳴：「實踐成果」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(20%)。
- (三) 感人事蹟：感人事蹟之內容(20%)。
- (四) 其他項目：其他服務利他行為(10%)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各組評選出若干名之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陸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

- 一、得獎名單均公布於官網(<http://www.cydza.taiwan168.org.tw/>)。
- 二、頒獎典禮時間地點，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，應親自到場領獎。若同一得獎方案係由團

隊共同提案，應推薦 1 人代表上台受獎。

柒、報名及實踐成果陳報方式

一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當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報名表暨同意書(如附表一)，同意書務必親簽。報名文件可由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。

二、成果收件：「實踐成果」陳報格式不限，收件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(一) 地址：60044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55 號

(二) 電話：(05)278-2555

(三) 電子信箱：cydza2016@gmail.com

捌、作業期程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7 年 1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收件期間：107 年 6 月 0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。

三、審查期間：107 年 6 月 0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。

四、評審日期：107 年 6 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五、頒獎典禮：107 年 7 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玖、配合事項

一、參加實踐計畫者，應遵循本辦法之宗旨及依其方案內容努力實踐。

二、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及所有附件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由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修正與補充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報名表暨同意書

方案編號：106-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提案，人數：
提案人姓名		
方案名稱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 地址： E-MAIL：	
備註		
<h3>同 意 書</h3> <p>本人參加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第三屆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，同意依本要點第拾壹點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如以團隊報名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，簽署本同意書。</p> <p>立書同意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備註：本同意書係由參與本實踐計畫之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實踐計畫係由數人共同合作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。</p>		